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報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年報，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以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年報的最新進展及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